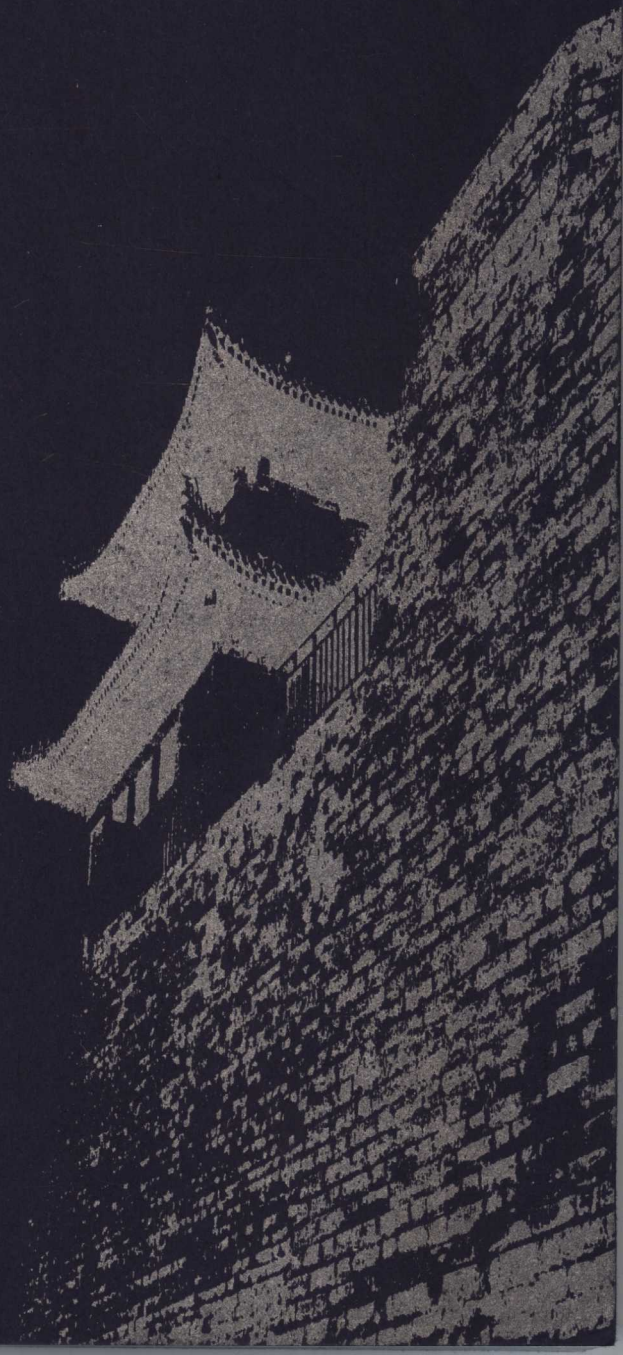


北京历史 灾荒灾害纪年

公元前 80 年 — 公元 1948 年

于德源 编著

學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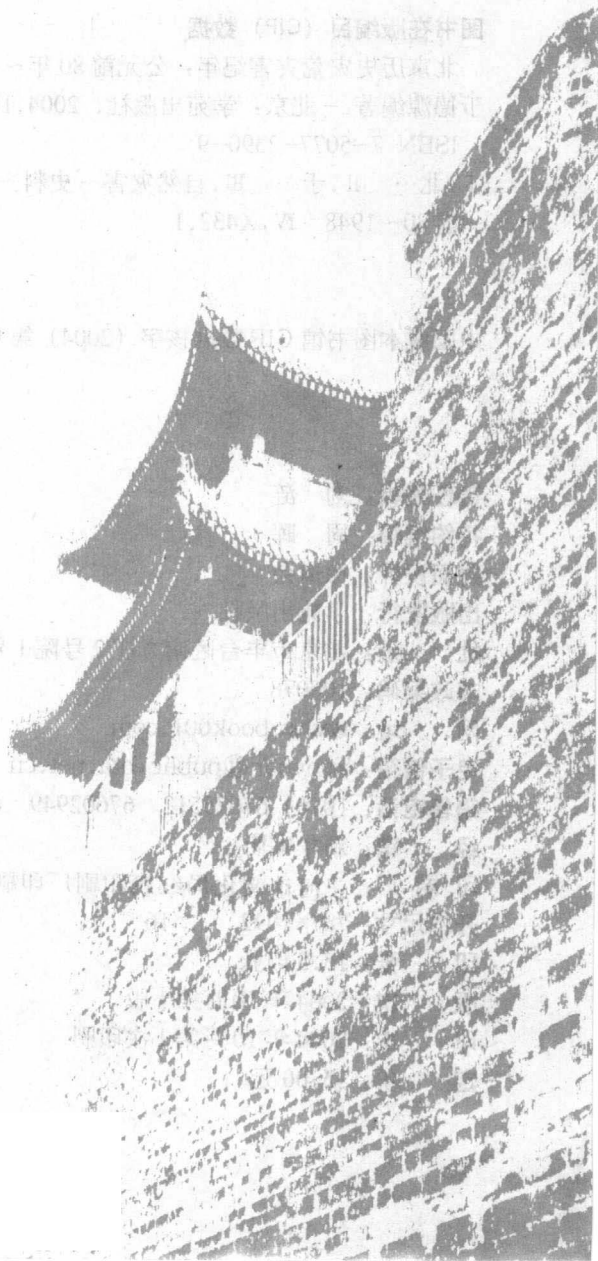


北京历史 灾荒灾害纪年

公元前 80 年 — 公元 1948 年

于德源 编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历史灾荒灾害纪年: 公元前 80 年~公元 1948 年 /
于德源编著.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4.10

ISBN 7-5077-2390-9

I. 北… II. 于… III. 自然灾害—史料—北京市
—前 80~1948 IV. X4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9612 号

责任编辑: 刘 涟

特约编辑: 周 晖

封面设计: 徐道会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 67675512 67602949 6767894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三河市文化局红旗印刷厂印刷

开本尺寸: 787X1092 1/16

印 张: 15.5 印张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北京历史灾荒和灾害的研究价值

(代序)

灾荒史和灾害史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灾荒大多是在特大自然灾害发生时出现的。但是,两者又有着根本区别,分属不同的研究领域。前者是以处在灾害中的人类社会作为研究对象,属于历史学中的社会史领域;后者是以发生灾害活动的自然界作为研究对象,属于历史地理学领域。更何况,造成灾荒的原因,除了自然灾害之外,还有连年战争、政治动乱、外族入侵等诸多社会因素,这在中国历史上并不鲜见。

北京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元、明、清)作为中国的首都近700年,这里发生重大灾害或灾荒,对中国社会的震动和影响绝非寻常地区可比。仅此一点,就足见北京历史灾荒和灾害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价值。笔者就这个问题,分社会、自然两个领域加以说明。

一、在社会领域方面

(一) 加强减灾、防灾意识

在世界范围内,灾害问题已是一大大社会问题。联合国为此确定1990年-1999年在各国开展“国际减灾十年活动”。人的寿命是有限的,但重大灾害的发生周期均在百年以上。对于北京市民来说,近半个世纪以来,除了1976年唐山地震的波及和2003年春的“非典”袭击外,几乎没有遇到重大灾害。因此,回顾历史,了解和研究北京历史灾荒、灾害,对于加强人们的减灾、防灾意识显然是十分有意义的。

(二) 有助于树立正确的灾害观

人类自产生以来就一直在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自古至今,无有尽期。在这个过程中产生各种各样的灾害观,其实质就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大派。中国古代自战国时墨家提出“天谴说”,到汉代董仲舒进一步发展为“天人感应说”,认为自然灾害是“上天示儆”或某种预兆。几千年来,这种错误的灾害观被封建君主和各种政治势力在不同时期加以利用,流毒既深且广,至今尚是滋生政治性灾害谣言的思想基础。举例来说,明景泰八年(1457年)英宗复辟,从其弟景泰帝手中夺回帝位,其亲信事前就利用北京旱灾散布谣言。明人黄瑜《双槐岁钞》“雨滴谣”云:“正统末,京师旱,童谣曰:‘雨滴雨滴,城隍土地,雨若再来,谢了土地。’滴音弟,谓与弟也,城隍土地,谓廊王(景泰帝登基前封廊王)有此土地,雨若再来,谢了土地,谢同卸,谓上

皇（指英宗）再来，卸却此土还之也。景泰验矣，复辟又验矣。”清代康熙皇帝对此颇为警惕。康熙六十年（1721年）朝臣请求举行庆贺他登基60年的大典，他制止说：“诸臣请庆贺六十年，朕心深为不悻。因将朕衷略言大概……（北京）值暮春清明时，正风霾黄沙之候，或遇有地震日晦，幸灾乐祸者将借此为言，煽惑人心，故而不举行庆贺仪。”

与墨家相对立，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以老子为代表提出“气”是万物的最基本物质形态，灾变不过是“气”的异常运动而已，并无丝毫神秘可言。这虽然还不是科学的认识，但已在思想上和唯心主义迷信划清了界线。清朝康熙皇帝在位61年，北京地区共发生有感地震17次，其中包括平谷8级地震在内的3次强震。他在年近70岁时，在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基础上，写出“地震”篇，称：“大凡地震，皆由积气所致。《老子》所谓‘地无以宁，恐将发此，地之所以动也。’”他又解释余震，说：“既震之后，积气既发，断无再大震之理；而其气之复归于脉络者，升降之间，尤不能大顺，必至于安和通适，而后反其宁静之体，故大震之后不时有动摇，此地气反元之征也。”他还特别说明：“地震之由于积气，其理如此，而人鲜有论及者，故详著之。”他这种反对迷信邪说、科学求实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历史灾荒大多由自然灾害而引发，又由封建地主阶级剥削造成的人民赤贫化而加剧。灾害社会学的研究表明，自然灾害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具有自然的和社会的两重属性。在社会性中，其核心就是人。而人的灾害观在人与自然灾害的斗争中又是至关重要的。通过研究、分析北京灾荒、灾害史，我们可以用事实告诉广大人民群众，自然灾害并没有什么神秘和可怕，古往今来北京曾经历了无数次各种灾害，但我们的先民都战胜了这些灾害，并使北京的地位上升为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可以用事实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使他们认识到自然灾害的本质只是自然界物质的客观存在及其带有破坏力的运动，不被任何迷信和谣言所蛊惑，从而树立起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灾害观。

（三）理解社会性质和政策的作用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广大人民群众承受沉重租税和劳役，生活处于赤贫化，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弱小，遇有灾害便只有待死或流离他乡，饿殍遍野、村无炊烟的饥荒情况比比皆是。而今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生活水平大为提高，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加之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自然灾害再也不能像历史上那样肆虐为虐。另一方面，从史料中我们也注意到，清朝前期往往遇灾不荒或少荒，后期往往遇灾辄荒。笔者认为其原因就在于政府机构的运作和经济政策。康熙朝是清朝社会经济恢复时期。康熙皇帝改革税制减轻农民负担，并且重视农业生产和备荒。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他出巡北京密云县，见当地农业歉收，对大学士说：“去岁，朕见此处高粱结实者少，秕者多，米价腾贵……故将通仓米，令运一万石至此处，五千石至顺义县……民以不困。”“今（潮白）河水方盛，著将通仓米运至密云、顺义各一万

石，令贮仓备用”。乾隆朝是清朝社会经济鼎盛时期，国力富强，对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自然也强。乾隆十八年（1753年）乾隆皇帝采纳直隶总督方观承的建议，在京畿设立义仓，谕云：“义仓一事，乃急公慕义之人，当米谷有余，输之于仓，以备缓急，日下正值丰收之际，宜飭地方官善为鼓舞劝导，以足仓储。”于是在包括大兴、宛平在内的京畿各县，每隔20里建仓一区。但是清朝后期，政治腐败，上下欺瞒，国库虚耗，社会动乱，加之外强欺凌，国势积弱，连年灾荒遂不可免。因此，在灾荒的形成和救荒问题上，社会制度与政府机构的有效运作能力及经济政策都是十分重要的社会因素。

（四）认识灾荒、灾害起因及抗灾中的社会因素

近些年来，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社会不仅仅是自然灾害的受害者，而且由于人类在开发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人类的社会活动和行为也往往成为自然灾害起因的社会因素。这一点在今北京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举例来说，今永定河在金代以前称瀑水、桑干河、卢沟河，是一条清水河。但在金代却因淤沙浑浊而改称浑河，元代更是如此，经常泛滥成灾。其原因就是随着今北京地位的上升，人口凑集，开发加剧，特别是金、元两代为了修建都城、宫殿，滥伐西山木材，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明代，广置屯田，又为军事需要大肆砍伐、焚烧长城内外森林，破坏殆尽。明人蒋一葵《长安客话》云：“嘉靖中……（明军）出塞尽斩辽、金以来松木百万。”明、清北京修建宫殿只能到南方去采伐。明代北京因此风沙特大，“黄霾涨天”的记载史不胜数。至清代，北京风沙更大，甚至折木毁屋。这类消极因素是我们今天在城市发展中应该避免的。

历史上虽然有“天人感应”等虚妄之说，封建皇帝也是逢旱祷雨，遇涝祈晴，恭敬如仪，但在社会实践中却大多是务实的。清代康熙皇帝于三十七年（1698年）在大力治理浑河之后赐名永定河，并建河神庙，但实际上关键还是放在一个“治”字上。雍正、乾隆二帝也都大力整治京畿水利，今昆明湖就是乾隆时扩建的，被后人称为北京历史上第一个人工水库。至于对农作物危害最大的虫害——蝗虫，历朝历代都是大力扑杀以保证岁收。十六国时期，包括今北京在内的河北、山东地区发生大规模蝗灾，马牛毛皆尽，前秦主苻坚特派使者督责各地灭蝗。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北京地区发生大面积蝗灾，乾隆皇帝三令五申，督令直隶总督方观承灭蝗，并严辞斥责地方官捏词支饰。二十八年（1763年）他又令发生蝗灾的顺义县采取元代的秋耕之法，冻死虫卵，以防来年再生。今北京在历史上长期为封建帝京，封建统治阶级对待灾害的两重性态度在北京灾荒史和灾害史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社会在救荒中的作用也是非常重要的。灾荒发生后，封建政府的一般做法是蠲免租税、视受灾程度不同来发放钱米、开仓济贫或以工代赈。一般来说，封建政府对京畿地区的救荒比其他地区要重视些。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封建政府对灾民的救济实际上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其根本目的并不在于拯救灾民而是使用种种方法缓和和对立的

阶级关系，这和今天人民政府代表人民利益来赈灾纾困根本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确实也积累了不少赈灾、抗灾的经验、教训，可以为我们今天借鉴。举例来说，清代前期，每逢灾荒，清政府就在京城和城外东坝、卢沟桥、黄村、清河等处设厂煮粥以赈。但是自中期开始，除官办外，还出现了以普善、同善、义善三义局为首的民办公助的粥厂。这些义局又称善会，是在官方支持下由外城缙绅、商家发起组织的慈善机构。光绪十六年（1890年）京畿大水灾时，以普、同、义为首的十余家善会除散赈外，还收到各省捐款，广建义仓，选琉璃厂内不用之地，比官仓尤大。我们今天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抗灾赈济的主体是人民政府，以近些年来长江流域的抗洪抢险来说，那是除了党领导的人民政府之外，任何个人和团体都无力承担的工作。尽管如此，笔者认为也不应忽视民间募捐。随着社会多种经济的发展，由地方政府组织民间工商业界人士发起组织一些常设的慈善机构，应该是可行的。这样做，不但增加了他们回报社会的渠道，加强了他们的社会责任心，同时也满足了他们提高个人社会地位和企业知名度的愿望。

二、在自然领域方面

（一）探索自然灾害规律

现代科学研究已经证明自然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周期性，其间隔期以数百年、千年计。灾害历史学认为，通过对历史灾害的统计研究来探讨灾害发生的统计规律，广泛利用同类历史自然现象进行类比研究来探讨灾害发生规律，是灾害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利用较长的资料序列进行研究，历时愈长，统计结果愈能接近实际。另外，重大或特大自然灾害群发期，往往是数百年、千年一遇，历史灾害研究可以利用时间跨度大的特点和优势，时段愈长，规律体现得愈清楚，可以克服偶然性等局限。笔者从事北京灾荒、灾害史资料搜集工作十余年，深知有关北京历史灾害史料的可贵，其特点如下：

（1）时间跨度大，连续性强。

北京历史灾害史料记载始于西汉昭帝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止于1948年，历时两千余年。又由于中国古代史学有重视灾害的传统，所以各个时代都有详略不同的记载，从无中断。在长达两千余年的灾害记载中，反复出现的同种灾害现象，必将体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笔者通过统计，发现明、清以前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地震活动高峰期的周期大约为150年至200年。北京气象台根据历史资料撰写的《北京市近五百年旱涝分析》指出，自1470年至1964年的500年间，存在着6个多雨、少雨周期。其中后250年间，少雨周期由42年延长为45年、54年，多雨周期则由56年缩短为24年、16年，呈现明显干旱的趋势。该论文预测1976年至1985年北京继续少雨，并有发生连旱

的可能。当然，自然灾害并不是历史灾害的简单重复，而是各种复杂的系统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例如研究者曾对两千余年长江三峡岩崩与滑坡的史料进行分析，认为其活动周期约为 400 年，从而推算出自 20 世纪 30 年代已进入活动周期，并有可能即将出现大规模活动。该研究报告发表半年以后，1985 年 6 月 12 日长江新滩北岸就发生了毁灭新滩镇、阻断江流近三分之一的大规模滑坡。

（2）时效性强。

历史资料的时间距现代越近，其可供参考、研究的价值就越大，灾害历史资料更是如此。北京是封建社会晚期元、明、清三代的帝京，封建史学关于帝京地区灾荒、灾害的记载尤为详尽。至今明、清实录俱在，还有大量方志、档案、文人笔记、外国使者行记可供利用，而其记载时间距今越近，其类比性就越强。例如清嘉庆六年（1801 年）和光绪十六年（1890 年）北京两次百年一遇乃至 500 年一遇的大水，水利专家认为均为连续多次暴雨造成的，两年均在 7 月份出现了 3 次大暴雨，且太行山、燕山地区为中心区之一，山洪倾泻入永定河，水位暴涨，以至一出山后就在卢沟桥一带泛滥成灾。现在北京虽然干旱缺水，但夏季暴雨天气并不少见，也就是说成灾因素依然存在，加之官厅、三家店水库分别作用、库容有限，汛期的永定河问题确实不容忽视。

（3）内容丰富、全面，综合研究价值大。

有关北京历史灾害的资料其详尽与全面是其他地域所无法相比的。由于一场灾害往往是各种自然灾害系统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研究同一时间前后各种灾害的相互作用机制，对于现代减灾、防灾工作十分有意义。笔者在研究北京灾荒史中，发现存在着旱—涝—蝗和涝—旱—蝗的灾害链。另外，大饥馑造成人民身体抵抗能力下降、生活环境恶化、人口无序流动，瘟疫极易爆发和蔓延，因此也存在饥馑—瘟疫灾害链。

明、清时期北京史料中有关自然灾害的记载格外详尽，举凡干旱、洪涝、蝗害、沙尘、风灾、雷电、冰雹、寒潮、泥石流、瘟疫、地震等等，无所不包；即使偶有忌讳，正史不载，也有文人笔记、县志、金石碑刻可作补充，对于研究历史灾害的相关性可谓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自然科学工作者如能利用历史资料建立起灾害系统模型，对于当代灾害预测和减灾、防灾一定会有重大意义。

（二）总结历史经验、教训

北京历史悠久，人民的抗灾、防灾经验丰富，同时也有不少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这不但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也是自然科学工作者的责任。尤其研究自然灾害规律这样周期跨度大的课题，更应紧密依靠历史资料。中国水科院水利史研究室郑连第先生多次撰文，专门深入研究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北京大水灾，多方探讨成灾原因，详细考证永定河溃堤地点及洪水路线、范围，卓有成就。山西省地震局齐

书勤先生《略论中国历史地震的治安对策》一文总结了历史上各种应急措施，并指出：“地震后各类环境的失控、无序、流移、暴露；地震灾害引发的品质、道德观念的薄弱和私有欲望的疯狂增长。这些因素造成的社会紊乱，成为各级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对策的当务之急……而治安对策的实施，常常出自中央与地方最高当权者的决断，中国历史大地震中不乏此例，对此深入总结研究，是制订并实施现代大地震灾害对策不可忽视的参考与借鉴。”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雷中生等先生撰写的《中国历史上的地震对策》一文从探索地震成因、研制观测仪器、探索地震前兆、探索地震的长周期活动规律、具体抗震对策五个方面来总结历史经验，并指出：“中国人民在长期与自然灾害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对策行动。虽然在当时条件下，还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大规模的对策行动，但对于今天的地震对策仍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由此可见，依靠历史灾害资料，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当前减灾、防灾服务，已经引起自然科学工作者的重视。

（三）建立灾害预警、信息系统

中国古代科学家非常重视掌握灾害前兆和信息。例如，春秋时期人们就知道地光、地声是地震的前兆。东汉科学家张衡制造成功世界上第一台地动仪，准确地测知千里之外的地震信息。但是灾害的信息一般还是由政府系统上达。以清朝北京为例，一般是乡民将灾情报官，县衙门上报顺天府，知府上报直隶总督衙门，直至中央朝廷。但是，这样的信息系统也有问题。如乾隆十七年（1752年）在包括北京通州、宛平等县在内的河北中部地区发生蝗灾，地方却迟迟未报，究其原因，顺天府奏云：“今岁直隶蝻（蝗虫幼子）生之处共四十三州县”。“乡民每于蝻生发之处虽悬赏不肯报官，以至生长竞翅，各处飞扬。细询其故，恐报官则派夫或致蹂躏，徒多烦劳”。也有地方官图免处分，谎报或不报的情形。这种情况在现代社会中当然已经很少见了，但出于地方或局部利益不如实上报灾情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虽然抗灾、减灾工作只有在中央政府统一部署下，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强有力的领导才能取得成效，但是对于灾害预警系统而言，则有必要建立相对独立于地方行政的灾情预警、信息系统，以便中央政府及时掌握信息，统一部署。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减灾、防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需要指出，灾荒的形成和灾害的破坏力虽然和社会制度有关，但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笔者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讲，灾荒往往是遇到特大灾害时对策严重失误造成的，这就是我们应该认真研究北京历史灾荒和灾害的意义所在。

凡 例

一、本书辑录、考证北京及周边地区历史灾荒、灾害资料，始自西汉元凤元年（公元前 80 年），止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资料取自二十四史“本纪”、“传”、“五行志”和明、清实录，旁搜县志、金石、文集、笔记、类书、档案以为补阙。有疑之处则加以考证。

二、本书辑录的资料范围以上述地区历史上发生的水、旱、风、雹、霾、蝗、地震、瘟疫、泥石流等为主。但是，明、清两代已不仅仅局限于灾荒、灾害，而是扩大到每年的雨、雪始降期等。

三、本书在编排上以年代先后为序，考证、存疑则以“按”出示。另有附录加以补充。

四、本书辑录的史料严格保持文献原貌。封建社会中发生的自然灾害有时是通过祈祷等迷信活动反映出来的。对此，读者当能加以鉴别。

五、原文中语意不清之处，编著者采用圆括号内夹注的方式。

六、清代文献有些采用干支记日，有些采用农历记日。为了便于比较，编著者在农历记日后附注干支，且加以圆括号。对于文献中未有确切年月的保留原样，不做规范。

七、古地名和名词的注释，每个朝代只在初次出注，其后不再重复。

八、每个年代，在边栏上行标以公元纪年，下行标以帝王、民国纪年。正文中的帝王、民国纪年均在括号中标以公元纪年，但公元后的纪年均省略“公元”两字。

目 录

北京历史灾荒灾害的研究价值 (代序)

凡 例

(一) 两汉—唐代	(1)
(二) 五代、辽代	(7)
(三) 金代	(11)
(四) 元代	(17)
(五) 明代	(35)
(六) 清代	(89)
(七) 民国	(197)

一、两汉一唐代

燕王都蓟(今北京)大风雨,拔宫中树七围以上十六枚,坏城楼。
燕城南门灾

公元前 80 年
汉昭帝元凤元年

按:“围”,量词。其长度向来无确说。一般认为,一人两臂环抱的长度为“一围”。

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治蓟城,今北京)、冀部尤剧。

公元前 17 年
汉成帝鸿嘉四年

建武中,渔阳(治今怀柔梨园庄)太守彭宠被征。书至,明日潞县(今通州区东、潮白河东岸城子村,属河北三河境内)火,灾起城中,飞出城外,燔千余家,杀人。

公元 26 年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

按:东汉初,汉光武帝信臣朱浮任幽州牧,驻蓟城(今北京)。渔阳太守彭宠与之怨隙极深。朱浮上奏,构陷其罪。《后汉书·彭宠传》:“建武二年(26年)春,诏征宠。”同书《汉武帝纪》:“建武二年(26年)二月,渔阳太守彭宠反。”潞县大火与此同为一事,故系于该年。

(幽州)旱蝗谷贵,民相食。(民)以枣椹为粮,谷石十万。

公元 193 年
汉献帝初平四年

按:《后汉书·孝献帝纪》载:初平四年(193年)冬十月,“公孙瓒杀(幽州牧)大司马刘虞”。以上灾情皆见于公孙瓒统治幽州时,年月不确,姑系于初平四年之下。

四月庚午,范阳(治今河北涿州)雨雹。

公元 280 年
晋武帝太康元年

三月,青、梁、幽、冀郡国旱。

公元 285 年
晋武帝太康六年

二月,上谷(治沮阳,今河北怀来县大古城)、上庸、辽东地震。八月,上谷地震,水出,杀百余人。居庸地裂,广三十六丈,长八十四丈,水出,大饥。

公元 294 年
晋惠帝元康四年

按:《水经注》卷十三《漯水注》云:“沧水(今妨水)又西南,

右合地裂沟。故老云：晋世地裂，分此界间成沟壑。有小水俗谓之分界水，南流入沧河。沧河又西迤居庸县故城（今北京延庆）南，有粟水入焉。”据此，地裂沟当在今北京延庆县城东北。

公元 295 年
晋惠帝元康五年

魏使持节都督河北道诸军事、征北将军、建城乡侯沛国刘靖字文恭，登梁山（今北京西郊石景山）以观源流，相灤水（今永定河）以度形势，嘉武安之通渠，羨秦民之殷富，乃使帐下丁鸿督军士千人，以嘉平二年（250 年）立埭于水，导高粱河，造戾陵埭，开车箱渠……埭立积三十六载，至（元康）五年（295 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毁损四分之三，剩北岸七十余丈，上渠车箱，所在漫溢。

公元 301 年
晋惠帝永宁元年

自夏及秋，青、徐、幽、并四州旱。

公元 310 年
晋怀帝永嘉四年

五月，幽、并、司、冀、秦、雍等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

按：“牛马毛皆尽”一语，古人皆怀疑有误，认为牛、马只食草而不食毛。近见报载，内蒙古地区因饲养山羊过多，草根都被吃尽，造成草荒，以致于山羊彼此啃食对方皮毛，羊身均光秃无毛。由此可见，史书记述不虚。

公元 313 年
晋愍帝建兴元年

石勒将图王浚，引子春问之。子春曰：“幽州自去岁大水，人不粒食，浚积粟百万，不能赡恤，刑政苛酷，赋役殷烦，贼害贤良，诛斥谏士，下不堪命，流叛略尽。”

按：《晋书》此事不载年月，然石勒灭晋幽州刺史王浚事在建兴二年（314 年），且《通鉴》卷八十九记石勒问王浚政事于王子春亦在建兴二年（314 年），故王子春所云“幽州去岁大水”当指建兴元年（313 年）而言。

公元 382 年
前秦建元十八年

幽州蝗，广袤千里，苻坚遣其散骑常侍刘兰持节为使者，发青、冀、幽，并百姓讨之。所司奏刘兰讨蝗幽州，经秋冬不灭，请征下廷尉诏狱。坚曰：“灾降自天，殆非人力所能除也。此自朕之政违所致，兰何罪焉！”

按：《通鉴》卷一百四系刘兰讨幽州蝗事于晋太元七年（382 年）五月，有司奏征刘兰下廷尉诏狱于同年十二月。

公元 385 年
后燕燕元二年

燕、秦相持经年，幽、冀大饥，人相食，邑落萧条。燕之军士多饿死；燕王慕容垂禁民养蚕，以桑椹为军粮。

泰常三年(418年)三月,以范阳(治今河北涿州)去年(417年)水,复其租税。

公元 417 年
北魏明元帝泰常二年

十一月丁亥,幽、兖二州地震。

公元 438 年
北魏太武帝太延四年

九月,幽州民齐渊家杜树结实既成,一朝尽落,花叶复生,七日之中,蔚如春状。

公元 476 年
北魏孝文帝承明元年

十一月辛巳,幽州雷电,城内尽赤。

公元 483 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四月,济、光、幽、肆、雍、齐六州暴风。同月,济、光、幽、肆、雍、齐、平七州蝗。

公元 484 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八年

八月庚申,诏曰:“数州灾水,饥瑾荐臻,致有卖鬻男女者……今自太和六年(482年)已来,买定、冀、幽、相四州饥民良口者,尽还所亲,虽聘为妻妾,遇之非理,情不乐者亦离之。”

公元 485 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

二月癸巳,幽州暴风,杀一百六十一人。

公元 500 年
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

九月丙辰,幽、歧、梁、东秦州暴风昏雾,拔树发屋。

公元 502 年
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

十月庚寅,以幽、冀、沧、瀛四州大饥,遣尚书长孙稚,兼尚书邓羨、元纂等巡抚百姓,开仓赈恤。

公元 517 年
北魏孝明帝熙平二年

正月,幽州大饥,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人,诏刺史赵邕开仓赈恤。

公元 518 年
北魏孝明帝熙平三年

按:《魏书》卷六十九《裴延俊传》云:“肃宗(孝明帝)初,(裴延俊)迁散骑常侍,监起居注,加前将军,又加平西将军,除廷尉卿。转平北将军、幽州刺史。范阳郡有旧督亢渠,径五十里;渔阳、燕郡(治今北京)有故庾陵诸堰,广袤三十里。皆废毁多时,莫能修复。时水旱不调,民多饥馑,延俊谓疏通旧迹,势必可成,乃表求营造。”

《俊》传所言“水旱不调,民多饥馑”或即与熙平二年(517年)、三年(518年)事有关。

- | | |
|-------------------------------|---|
| <p>公元 526 年
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p> | <p>夏，幽州道县(治今河北涞水)地燃。</p> |
| <p>公元 559 年
北齐文宣帝天保十年</p> | <p>幽州大蝗。</p> |
| <p>公元 575 年
北齐后主武平六年</p> | <p>八月丁酉，冀、定、赵、幽、沧、瀛六州大水。</p> |
| <p>公元 608 年
隋炀帝大业四年</p> | <p>燕、代缘边诸郡旱。</p> |
| <p>公元 609 年
隋炀帝大业五年</p> | <p>燕、代、齐、鲁诸郡饥。</p> |
| <p>公元 622 年
唐高祖武德五年</p> | <p>时幽州大饥，(高)开道许给之粟，(罗)艺遣老弱就食，开道皆厚遇之。艺甚悦，不以为虞，乃发兵三千人，车数百乘、驴马千余匹，请粟于开道。悉留之，连突厥，告绝於艺，复称燕国。</p> <p>按：此事《旧唐书·高开道传》不载年月，《新唐书》同传称“五年(622年)，幽州饥，开道许输以粟。”《通鉴》系此事于武德四年(621年)十一月，与《新唐书》所记大致相符。今从《新唐书》。高开道时驻怀戎(治今河北怀来县东)，幽州总管罗艺驻蓟城。</p> |
| <p>公元 647 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p> | <p>八月，冀、易、幽、瀛、常、豫、邢、赵八州大水，遣屯田员外韩贍等分行所损各家赈恤。</p> |
| <p>公元 713 年
唐玄宗先天二年</p> | <p>冬，京师、歧、陇、幽州饥。</p> |
| <p>公元 726 年
唐玄宗开元十四年</p> | <p>九月，八十五州言水，河南、河北尤甚。</p> |
| <p>公元 727 年
唐玄宗开元十五年</p> | <p>二月，遣右监门将军黎敬仁往河北赈给贫乏，时河北牛畜大疫也。七月戊寅，冀州、幽州、莫州大水，河水泛滥漂损居人室宇及稼穡，并以仓粮赈给之。十二月，以河北饥甚，转江淮租米百万余石赈给之。</p> |
| <p>公元 741 年</p> | <p>秋，河北二十四州雨水害稼，命御史中丞张倚往东都(洛阳)及河</p> |

北赈恤。

按：《新唐书·地理志》载，河北道凡二十九州。

幽、镇、魏、博大雨，易水，滹沱横流，自山而下，转石折树，水高丈余，苗稼荡尽。

(幽州)比岁大旱，蝗蝗为灾。

按：《旧唐书·德宗纪上》载：“贞元元年(785年)九月辛巳，以权知幽州卢龙军府事刘济为幽州长史兼御史大夫、幽州卢龙节度观察、押奚契丹两蕃等使。”权德舆：《故幽州卢龙军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使事幽州大都督府长史刘公墓志铭》述幽州灾情于刘济出任节度使之际，故系于贞元元年(785年)之下。

秋，自江淮及荆、襄、陈、宋至于河朔，州四十余，大水害稼，溺死二万余人，漂没城郭庐舍。幽州平地水深二丈，徐、郑、涿、蓟、檀(治今北京密云)、平等州，皆深丈余。

按：《唐会要》载：“贞元八年(792年)八月，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余州，大水，漂溺死者二万余人。又幽州奏：七月大雨，水深一丈已上，郑、涿、蓟、檀、平等五州并平地水深一丈五尺。”

夏，荆南及寿、幽、徐等州大水。十二月，幽州、徐州水损田苗。

六月，河中、江陵，幽、泽、潞、晋、隰、苏、台、越州水，害稼。

夏，幽、魏、博、郛、曹、濮、沧、齐、德、淄、青、兖、海、河阳、淮南、虢、陈、许、汝等州螟蝗害稼。幽州管内，有地蝻虫，食田苗。魏、博、河南府河阳等九县，沂、密两州，沧州、易、定、郛州，陕府、虢州六县蝗。

卢弘宣徙义武节度使……初，诏赐其军粟三十万斛，贮飞狐(今河北涞源)，弘宣计挽费不能满直，敕吏守之。明年(846年)春，大旱，教民随力往取，时幽、魏饥甚，独易、定自如。

按：《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八载：“会昌五年(845年)正月，以秘书监卢弘宣为义武节度使。”故所谓“明年春”，即当指会昌六年(846年)而言。

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

公元 780 年
唐德宗建中元年

公元 785 年
唐德宗贞元元年

公元 792 年
唐德宗贞元八年

公元 806 年
唐宪宗元和元年

公元 817 年
唐宪宗元和十二年

公元 840 年
唐文宗开成五年

公元 846 年
唐武宗会昌六年

公元 858 年
唐宣宗大中十二年

八月，魏、博、幽、镇、兖、郛、滑、汴、宋、舒、寿、和、润等州水，害稼。

公元 891 年
唐昭宗大顺二年

六月，幽州市楼灾，延及数百步。

按：“市楼”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幽州蓟城（今北京）“市”中的商肆楼阁。一是指幽州蓟城“市”中管理机构的衙门。此处当指后者。